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2023〕51号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义县2023年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武义县2023年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义县 2023 年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践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狠抓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部门间协同发力机制建设，通过管理与服务并重，宣传与执法并举的工作举措，努力将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险体系，为全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自 2022 年起 10 年内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及缴费基数夯实率达到 90%以上的全国统筹工作方案，围绕该工作方案，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树立社会保险是保基本的民生底线，依法参保是最公平营商环境的思想观念，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职责分工，完善激励和约束企业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政策体系，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保缴费，通过部门间的协同联动，依托基层组织的属地协同推进，加快构建社会保险精准扩面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宣传、服务、激励、执法多措并举的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机制，不断夯实社会保障共富大底盘。

二、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按照应保尽保要求，推动国企员工全员参保，发挥规

上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全面提升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水平。根据省市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任务为11000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总体目标提升7个百分点，缴费基数夯实率从2022年的67%提高到70%以上，推进工伤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三、行动举措

（一）三个先行行为指标扩面打基础

1. 政策宣传先行。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广泛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网络载体，推送一批群众看得懂、听得明、记得住的宣传推文。在园区、广场、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开展多轮次政策宣传咨询活动。线上线下大力度、多渠道、广范围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增强宣传效果，营造浓厚氛围。将规上工业企业、用工人数较大但参保率明显低于平均水平的企业纳入重点宣传对象范围。县人力社保局全员下沉，会同开发区、乡镇街道，组建政策宣传小队，通过召集企业座谈、深入车间宣讲等有效方式，开展精准化宣传，激发企业和劳动者的参保积极性。（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2. 数据分析先行。通过归集部门数据开展社保底数调查行动，摸清扩面对象，分配扩面资源。归集人社、税务、财政、市场监管、经商、改革办等部门数据，重点比对用工规模大、享受财政奖补多但参保率低及正常经营无人参保的企业清单，全面梳理未规范参保企业和人员名单，并按属地管理形成网格化管理数据。

开发区、乡镇街道要梳理辖区内的各市场主体，组织力量入企调查，摸清用工人数，精准记录，并根据企业、职工变动情况适时更新，实现数据动态管理，为精准扩面提供数据支撑。各单位提供的数据清单如下：人社部门提供社保数据，税务部门提供纳税企业名单、所得税申报信息、企业工资总额信息等，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供企业享受政府资金补助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在册企业清单等信息，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经济商务等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新业态企业信息。（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改革办、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3. 组织保障先行。为切实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扩面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扩面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由分管县领导担任组长，县府办副主任、人社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其他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发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武义县社会保险提标扩面领导小组，有力有序推进提标扩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个办公室，4个工作专班，3个直属所，建立“1+4+3”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扩面事项综合统筹协调，建立提标扩面议事协调机制。成立政策宣传和舆情监测专班、跟踪分析和督查考核专班、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专班、政策综合和业务指导专班，4个工作专班分块独立运行，分别负责扩面工作的各个事项，3个直属所作为扩面工作的最基层力量，为扩面工作提供有效支撑。（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实施七个一批专项行动

1. 精准宣传动员一批。紧密结合扩面资源，人社部门全员下沉，依靠开发区、乡镇街道广大联企干部和直属所工作人员，高频次、全方位、广覆盖开展提标扩面宣讲。坚持社保政策法规宣传“进市场、进园区、进企业、进车间、进宿舍、进乡村”，全力做好点对点、面对面、一对一的精准化、个性化、互动式宣讲。开发区、乡镇街道要将辖区内用工人数较多但参保率明显低于全县平均参保水平的规上企业，纳入重点宣传对象范围。深入企业开展精准化宣传，督导企业从增强引才留才能力、稳定员工队伍、维护员工权益的角度，不断扩大企业员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牵头单位：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经商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

2. 典型引路带动一批。充分发挥“身边人”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带动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引导作用，结合“政策看得懂、待遇算得清、业务会办理”等政策宣传，引导带动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尤其是富裕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根据企业用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员工参保状况等情况，在重点扩面企业里通过选树或选聘“社保代言人”的方式，充分发挥已参保对象的示范引领作用，达到“做通一个、带动一片”的效果。工会、行业组织、工商联等部门团体要鼓励员工积极参保，通过

选树“社保宣传员”，带动更多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3. 完善政策吸纳一批。人社部门要积极调整人才就业政策，使得人才就业政策能够更加吸引企业积极提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将工伤参保率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纳入工业企业高质量评价体系，对参保率达到扩面要求的用人单位予以适当加分。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高低优化配置财政扶持企业的政策资金。（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责任单位：县经商局、县财政局等）

4. 政府帮扶兜底一批。人社部门要落实留工培训和稳岗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鼓励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持续为职工参保缴费；在分配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时，要适度加大社保补贴资金占比，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引导持续参保缴费。（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5. 依法维权纳入一批。人社部门要畅通劳动者参保维权渠道，公开发布劳动维权举报方式。对经人民法院、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机构出具有效法律文书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未参保缴费的，通过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要进一步加强权益保障宣传，鼓励劳动权益

受损群众通过维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6. 强化执法扩面一批。人社部门要强化与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税务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进行提醒，督促用人单位尤其是具备参保缴费能力的用人单位依法参保，对多次提醒拒不整改的企业开展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

7. 优化服务引导一批。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推行预约办理、上门办理、绿色通道等服务模式，强化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社银联办，提高参保缴费工作效率。结合社保政策宣传行动，通过消息推送、上门走访、寄送参保告知书等形式，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醒用人单位落实职工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全过程社保业务提醒、全周期社保信息告知等短信提醒服务。通过短信告知提醒劳动者进行社保权益维护。(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三) 建立健全四个工作机制

1. 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社会保险提标扩面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提标扩面议事协调机制，研究部署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提标扩面工作。人社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提标扩面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工作经费保障；税务部门要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加强缴费工资审核，逐步夯实缴费基数；建设部门要督促建筑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梳理并下发新业态企业和人员名单，组织所辖企业为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积极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卫健部门要督促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治，配合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中，积极将工伤保险参保情况列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督促企业全员参保。国资办要开展国有企业职工未参保情况梳理和整改行动，规范国有企业参保行为，提升国企员工参保意识。总工会要切实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在监督企业保障职工权益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企之间的沟通交流，鼓励职工及时、如实反映举报企业未依法参保等权益侵害事件。融媒体中心要将提标扩面政策纳入基层宣讲，总结推广全县提标扩面的经验做法，加强参保氛围营造。（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经商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社会保险提标扩面领导小组办公室要

建立信息共享比对机制。人社部门牵头，经商、财政、建设、交通运输、卫健、市场监管、医保、邮政管理、改革办、工会、开发区、乡镇街道、税务等部门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扩面实际工作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和资源优势，针对人员基础信息、正常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被征地农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关键信息和因工作需要的其他信息，认真开展线上线下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比对和数据核查，全面摸清应参保单位和人员底数。（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经商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改革办、县总工会、县税务局、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3. 建立入企调查机制。开发区、乡镇街道要建立社保参保入企调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春节过后，3月底前至少组织联企干部、基层社保协办员、志愿者等集中开展1次入企调查，精准掌握辖区企业用工情况，并依据企业用工状况、员工年龄、缴费意愿等因素，确定本年度重点扩面对象。开发区、乡镇街道入企调查结果，要在每年3月底前报送人社部门。人社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税务以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深入企业开展送服务上门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等，帮助企业解决社会保险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税务局）

4. 建立挂钩联系“包保”机制。建立人社干部挂钩联系“包保”机制，分管领导挂片区，中层干部挂企业，开发区、乡镇街道要发动片区干部和联企干部一起发力，推进提标扩面措施落实落地。挂钩包保领导干部要抓调研、强指导，深入企业、基层调研，参与研究谋划提标扩面措施；要抓宣传、造氛围，带头走村、入园、进企业开展宣传，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讲；要抓调度、促推进，每月与包保联系点对接工作不少于1次；要抓协调、解难题，主动对接协调、及时帮助解决基层在提标扩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乡镇街道要参照武义县提标扩面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乡镇一级扩面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重点扩面企业，分配扩面力量。开发区、桐琴镇、泉溪镇扩面工作人员要与三个直属所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攻关，共同完成扩面任务。人社部门要集中开发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直属所工作人员进行扩面工作培训，讲解扩面政策，使每一位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政策，明确扩面目标、任务，为扩面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开发区、乡镇街道要根据职责，落实工作人员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扩面

工作，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财政部门要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扩面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扩面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督查考核。制定社保提标扩面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将 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跟踪分析和督查考核专班要每月调度通报提标扩面工作进展情况，围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举措、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对乡镇街道、开发区扩面工作每月形成督查专报呈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跟踪管理扩面完成情况。

附件： 1. 武义县社会保险提标扩面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任务清单
3. 社会保险政策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武义县社会保险提标扩面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君俊（副县长）

副组长：徐一威（县府办副主任）

傅 俊（县人力社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郑俊勇（县经济商务局总经济师）

朱晓鹏（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何敬业（县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县社保中心主任）

王坚挺（县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国平（县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谢向阳（县卫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朱卓宁（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张庆伟（县国资办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单涌隆（县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冉冉（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柏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晓江（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伟忠（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贺肖璐（社科联副主席）

邱美芳（县改革办副主任）

任广明（县融媒体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董天德（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浙峰（县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徐 杰（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朱骥骁（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徐雯晓（白洋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朱勇俊（壶山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张 杰（熟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振武（柳城畲族镇党委委员）
蓝增健（履坦镇副镇长）
高旭波（桐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伟洪（泉溪镇人大主席）
张军良（新宅镇党委委员）
周宏亮（王宅镇副镇长）
蔡家堂（桃溪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徐伟俊（茭道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陈 姗（大田乡副乡长）
周宏盛（白姆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葛国伟（俞源乡党委委员）
张宏君（坦洪乡人武部长）
陈文俊（西联乡壶源村第一书记）
傅 璇（三港乡副乡长）
张 婷（大溪口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 1 个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4 个工作专班，傅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4 个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政策宣传和舆情监测专班：

组长：周凯科

成员：人社局办公室、社保科、社保中心、工伤认定中心、网信办、和融媒体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将提标扩面政策纳入基层宣讲、大喇叭播放范畴，总结推广全县提标扩面工作的经验做法，每月在政府主要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定期或不定期推送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宣传信息，负责应对和处理参保扩面过程中出现的负面舆情。

跟踪分析和督查考核专班：

组长：汤群艳

成员：人社局社保中心、财政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对开发区、乡镇街道扩面政策落地情况和扩面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考核。

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专班：

组长：王俊富

成员：劳动监察大队、开发区直属所、开发区直属所桐琴、泉溪分所和建设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责：通过对参保不规范的企业进行约谈、发放整改通知单等方式，督促企业依法参保，对经多次提醒不做整改的企业要进行严格执法。

政策综合和业务指导专班：

组长：何敬业

成员：人社局社保中心、社保科、信档中心、工伤认定中心
和税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对参保扩面过程中企业和个人的业务进行指导，
工伤认定中心要做好工伤预防和认定政策的研究和指导工作、信
档中心要做好信息数据的整理、归集和比对工作。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不再另行下文。

附件 2

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统筹区	进农村	进重点企业	覆盖企业	新增企业职工养老参保
1	开发区		80	600	5500
2	白洋街道	5		40	310
3	壶山街道	5		40	310
4	熟溪街道	5		40	210
5	柳城畲族镇	15		10	20
6	履坦镇	5		40	210
7	桐琴镇	5	30	200	2200
8	泉溪镇	5	20	150	1700
9	新宅镇	10		5	20
10	王宅镇	5		20	210
11	桃溪镇	10		8	20
12	茭道镇	5	10	40	290
13	大田乡	5			
14	白姆乡	5			
15	俞源乡	5			
16	坦洪乡	5			
17	西联乡	5			
18	三港乡	5			
19	大溪口乡	5			
20	合计	110	140	1193	11000

附件 3

社会保险政策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

活动内容	家（次、个）数	出动人数	宣传服务对象人数 (其中咨询：人)	发放宣传资料（份）	备注（发放短信、拨打 电话等情况）
“进市场”宣传					
“进园区”宣传					
“进企业”宣传					
“进车间”宣传					
“进宿舍”宣传					
“进乡村”宣传					
其他宣传服务活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